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70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旻煥

王治鑑

被告 吳吟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70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6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4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
02 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估
03 價單、車損照片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
04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處理系爭車禍全部資料核對屬實，且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7 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惟原
08 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中屬於零件部分新臺幣24,290元，應
09 扣除折舊，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4,789
10 元，併計鈹金費用新臺幣3,898元、烤漆費用新臺幣8,959
11 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新臺幣17,646元，原告
12 其餘請求則無理由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
13 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朱烈稽

17 法 官 林雯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朱烈稽